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屹强